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9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袁其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63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507%)的股东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玮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5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77%。

2、持公司股份2,002,0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104%)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5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26%。

3、持公司股份1,987,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62%)的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

4、持公司股份1,987,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062%)的高级管理人员袁其亮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中玮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少岚、高级管理人员施正军、袁其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玮投资[注]	32,634,000	9.9507
袁少岚	2,002,014	0.6104
施正军	1,987,993	0.6062
袁其亮	1,987,993	0.6062

注:中玮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97,627,39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94,0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77%(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玮投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合伙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中玮投资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8,158,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877%(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长徐建国、董事陈寅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超、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及监事杨平江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中玮投资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原董事曹国路、原监事何黎媛于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换届完成后离任,其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因此,本次中玮投资在2023年2月6日前减持股份中不包括曹国路、何黎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中玮投资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将在2023年2月6日后减持。

(二)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上市后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解除限售部分股份及该等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袁少岚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00,50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26%;施正军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袁其亮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96,99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1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玮投资及本次减持中涉及的公司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中玮投资承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徐建国、自然人股东陈寅镐、王超及曹国路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股东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转让或出售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股东俞伟樑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股东何黎媛、杨平江承诺: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中欣氟材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中玮投资、徐建国、陈寅镐、王超、曹国路、俞伟樑、杨平江、何黎媛、袁少岚、袁其亮、施正军承诺:

(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玮投资、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中玮投资、袁少岚、施正军、袁其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本人作出的承诺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中玮投资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玮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袁少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3、施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4、袁其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亚玛顿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交易之决议公告日止(2022年12月2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方和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身份	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周至恒	华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6/17	买入	30,000	450,000
		2022/6/22	买入	70,000	520,000
		2022/6/29	卖出	350,000	170,000
		2022/6/30	卖出	150,000	20,000
		2022/7/1	卖出	20,000	-
刘扬	周至恒配偶	2022/6/20	买入	2,000	8,000
		2022/6/21	买入	1,000	9,000
		2022/6/22	买入	2,500	11,500
		2022/6/29	卖出	5,000	6,500
		2022/6/30	卖出	1,100	5,400
		2022/7/1	卖出	3,400	2,000
		2022/8/9	卖出	2,000	-
王雅芬	华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至恒母亲	2022/6/28	卖出	5,000	1,200
		2022/7/8	卖出	1,200	-
		2022/8/17	买入	100	100
赵建明	华辉投资有限合伙人	2022/6/30	卖出	1,500	18,500
		2022/7/1	卖出	18,500	-
初文静	公司监事	2022/6/30	卖出	400	-
周丽卿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黄纪新配偶	2022/6/14	买入	500	1,500
		2022/6/17	买入	500	2,000
		2022/6/17	卖出	500	1,500
		2022/6/20	卖出	500	1,000
		2022/6/21	买入	500	1,500
		2022/6/22	买入	500	2,000
		2022/6/22	卖出	500	1,500
		2022/6/23	卖出	1,000	500
		2022/6/30	卖出	500	-
		2022/8/3	买入	500	500
		2022/8/8	卖出	500	-
朱玉	公司监事王颖配偶	2022/10/27	买入	200	200
		2022/11/3	卖出	200	-
王子杰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2/6/13	买入	1,300	1,300
		2022/6/15	卖出	1,300	-

周至恒参与亚玛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1,289,062股,股份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

周丽卿系现任监事黄纪新配偶。黄纪新于2022年8月2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

初文静于2022年9月5日,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

王子杰2022年8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助理,于2022年12月2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交易均为任职前交易行为。

针对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至恒、刘扬、王雅芬及赵建明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初文静、周丽卿及王子杰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任期前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在自查期间从未自任何他人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指示或建议;4、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针对以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朱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名义开立,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公开前未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母亲利用本人证券账户进行操作,本人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3、本人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4、本人配偶王颖女士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5、倘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本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查范围内的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上述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亚玛顿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披露主体和披露情况外,本次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亚玛顿的股票进行交易;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披露主体买卖亚玛顿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9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和2022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3,981,3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4,485,304.3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743,4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35,872.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7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98,963.2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1年、186天、3个月、98天、无固定期限;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关联交易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2022年第60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20,000.00	3.20%	—	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定期存款	10,963.20	5.48%	—	1年	保本保收益型	无	否
3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98 期	10,000.00	3.15%	—	18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4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0.00	2.96%-3.60%	—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产品代码:CGD098	5,000.00	3.2%-3.85%	—	9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6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7007产品	12,500.00	2.12%-2.21%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2,000.00	2.14%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8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10,000.00	1.9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理财产品	5,500.00	2.07%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红棉理财周添利理财产品	5,000.00	3.49%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农业银行2022年第60期人民币公司银利多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2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3月9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3.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9日

2.港币定期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963.20人民币万元(港币11,758.50万元)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1月14日
产品期限	1年
预计年化收益率	5.4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3.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 2022 年第 98 期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30日
产品期限	186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4.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8,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2月24日
产品期限	3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6%-3.6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5.广州银行红棉理财鑫选固定期限98天 产品代码:CGD098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1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3月2日
产品期限	98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3.00%-3.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6.招银理财招赢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7007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2,5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2%-2.21%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7.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1 号 C 款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2,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4%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8.中银理财-乐享天天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9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9.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5,5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7%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10.广州银行红棉理财周添利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3.4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1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将进入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8,292.54	779,049.12
负债总额	567,929.97	355,236.56
资产净额	480,362.57	423,812.55
项目	2022年1月1日-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2,188.32	207,684.4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98,963.20万元,其中45,000万元为可随时赎回、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